



18131205M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XA-TC-20230164

委托单位： 厦门正新实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厦门正新实业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： 废气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 年 02 月 22 日



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Fujian Advance Safety &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承认检测结果。
5.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6.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, 若无特别说明, 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, 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地址: 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(保税港区)海景路268号1#楼310-315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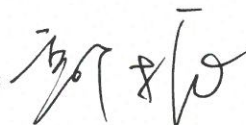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: www.xmadvance.com

电话: 0592-5790408

传真: 0592-5790409

邮编: 361026

编 制: 在娟娟
审 核: 郭剑强

批 准: 
签发日期: 2023-02-22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 称	厦门正新实业有限公司				
	地 址	厦门市海沧区新顺路 15 号				
	联系人	杨数文	电 话	13616011972	传 真	/
受检单位	全 称	厦门正新实业有限公司				
	地 址	厦门市海沧区新顺路 15 号				
	联系人	杨数文	电 话	13616011972	传 真	/
项目名称		废气检测		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02 月 17 日		分析日期	2023 年 02 月 20 日	
采样地点		厦门市海沧区新顺路 15 号				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
无组织 废气	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	总悬浮颗粒物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滤膜 (完整、无破损)	周勇福 王 松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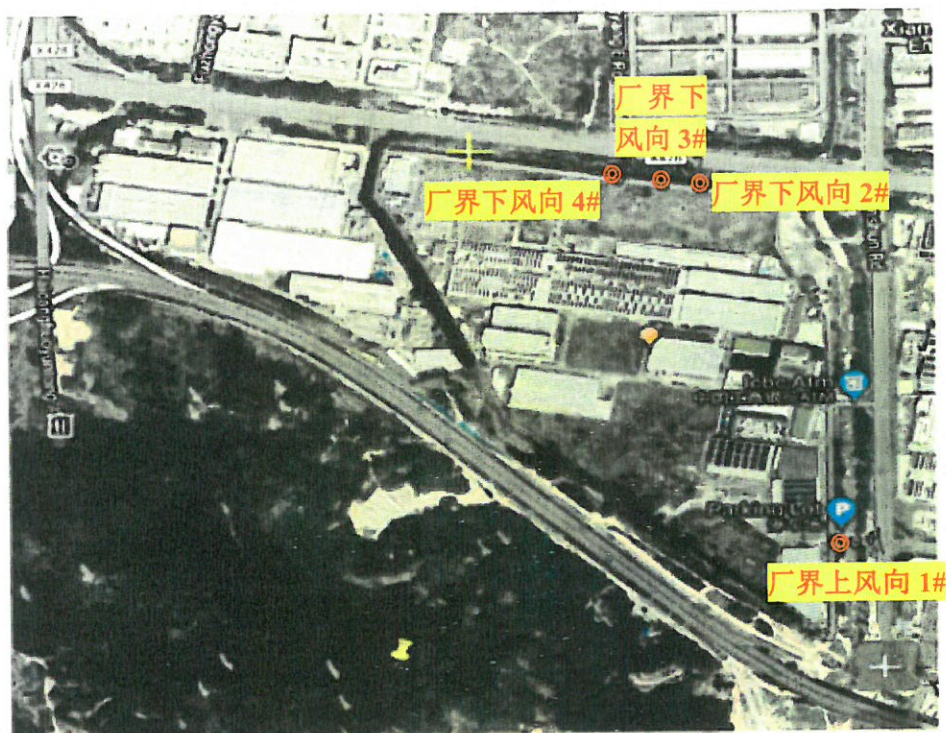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 及管理编号	方法 检出限	单位	分析人员
废气	总悬浮 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十万分之一天平 XA-TC-YQ-067 恒温恒湿箱 XA-TC-YQ-076	0.007	mg/m ³	许龙生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			标准限值 mg/m ³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厂界上风向 1#	总悬浮颗粒物	0.099	0.097	0.098	0.098	0.5
厂界下风向 2#		0.106	0.105	0.111	0.107	
厂界下风向 3#		0.114	0.106	0.118	0.113	
厂界下风向 4#		0.103	0.098	0.097	0.099	
备注: 1、采样时气象条件: 天气晴; 风向东南; 风速为 1.2m/s~1.3m/s; 温度为 10.9℃~12.8℃; 湿度为 68.9%~71.3%; 2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5/323-2018）表 1。						

附录一: 采样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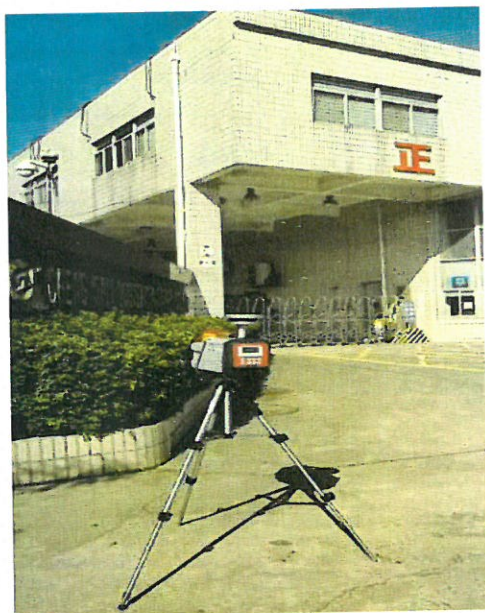


注: 图中⊙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。

附录二: 采样信息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及时间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厂界上风向 1#	总悬浮颗粒物	06:17~08:17	08:17~10:17	10:17~12:17
厂界下风向 2#		06:08~08:08	08:08~10:08	10:08~12:08
厂界下风向 3#		06:20~08:20	08:20~10:20	10:20~12:20
厂界下风向 4#		06:24~08:24	08:24~10:24	10:24~12:24

附录三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厂界上风向 1#



厂界下风向 2#



厂界下风向 3#



厂界下风向 4#

附录四:资质证书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